

河南洛阳栾川重渡沟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批后公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576号)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河南省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办发〔2022〕24号)等要求，现对河南洛阳栾川重渡沟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予以公开：

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名称	项目建设依据	项目拟选址位置	拟用地面积	拟建设规模	证书编号	核发机关	发证时间
河南洛阳栾川重渡沟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	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	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<洛阳市“十四五”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>电网项目清单及建设计划的通知》	栾川县潭头镇	总规模0.3374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。	主变最终规模2×20MVA，35kV出线最终规模4回，10kV出线最终规模16回。	用第字4103242025 XS0001572号	栾川县自然资源局	2025.03.06